

湯志鈞 著

戊戌變法人物傳稿

增訂本
下冊

中華書局

卷之四

江表傳

卷之四

卷之四

K826.52

142.2

湯

志

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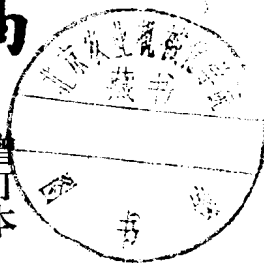
著

戊戌變法人物傳稿

顧廷龍題

中華書局

增訂本
下冊



戊戌變法人物傳稿

(增訂本)

(全二冊)

湯志鈞 著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27 印張·571 千字

1961 年 4 月第 1 版 1982 年 6 月第 2 版

1982 年 6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

印數 3,101—14,100 冊

統一書號：11018·260 定價：5.00 元

下

編

戊戌變法人物傳稿卷七

慈禧太后

榮祿

剛毅

懷塔布

文悌

李鴻章

徐桐

許應騷合傳

楊崇伊

袁世凱

胡燏棻

王文韶

盛宣懷

廖壽恒

陶模

慈禧太后（一八三六——一九〇八年）

慈禧太后葉赫那拉氏，安徽徽寧池廣太道惠徵女。咸豐元年被選入宮，號懿貴人；四年，封懿嬪；六年，生子載淳；七年，進懿貴妃。

十一年七月，載淳即位，年號同治，尊爲皇太后。怡親王載垣、鄭親王端華、協辦大學士尚書肅順等以咸豐遺命，贊襄政務。慈禧以其「擅政」，誅之，並罷黜諸大臣，授奕訢議政。旋下垂簾聽政諭。

同治十三年，載淳暴疾卒，慈禧定策立載湉，年號光緒，復垂簾聽政。

光緒十五年，德宗大婚，慈禧始「歸政」，居頤和園，然一切用人行政，皆出慈禧之手。

二十年甲午，日本侵略朝鮮，適慈禧六十壽，擬「在頤和園受賀，仿康熙、乾隆間成例，自大內至園，蹕路所經，設彩棚經壇，舉行慶典」^{〔一〕}。提海軍經費修頤和園，廣收貢獻，於「朝鮮事求速結」。

二十一年，馬關訂約，外患孔亟，「中外臣工，爭言自強」，而北洋海軍已覆，陸軍所餘無幾，清廷度支困難，人民反抗蠱起。慈禧亦患之，而於劉坤一進京復命時諭曰：「爾回江南，必須極力整頓海軍，能否規復？可與北洋商量。」^{〔二〕}

時帝傳翁同龢輔翊德宗，憾於割臺，有「變法」之心，汪鳴鑾、長麟佐之，且欲鞏固帝位，防止后黨之掣肘，慈禧忌之。十月，命德宗下詔，以侍郎汪鳴鑾、長麟「信口妄言，跡近離間」^{〔三〕}，革職永不敘用，蓋欲削同龢之羽翼。

又有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參「昏庸驕蹇、喪心誤國之大臣」李鴻章^{〔四〕}，復乞慈禧「行新政，屏老臣，用才士」^{〔五〕}。掌福建道監察御史安維峻奏稱：「皇太后既歸政我皇上矣，若猶遇事牽制，將何以上對祖宗，下對天下臣民乎？」^{〔六〕}慈禧怒，諭將文廷式革職永不敘用，驅逐回籍；譴戍安維峻。且遷怒於珍、瑾二妃，革妃號。

二十四年，恭親王奕訢卒，於是「事皆同龢主之」^{〔七〕}。謀劃新政。然「朝廷大政，必請命而行」^{〔八〕}。

四月二十三日，德宗詔定國是。二十七日，慈禧下令，德宗頒諭，黜退翁同龢，命直隸總督王文韶迅卽入覲，以大學士榮祿暫署直隸總督。又諭曰：

「嗣後在廷臣工，仰蒙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賞項，及補授文武一品，暨滿漢侍郎，均著於具摺後，恭詣皇太后謝恩，各省將軍都統督撫提督等官，亦一體具奏摺謝。」〔九〕實由慈禧下令，德宗「秉承懿旨」而迅頒諭示。於是軍政實權，后黨牢掌。

戊戌變法，德宗「亦事事請慈旨」〔一〇〕，數赴頤和園「請安駐蹕」。迨四卿參贊新政，禮部六堂官被革，禮部尚書懷塔布妻訴諸慈禧，慈禧已「憎帝操切」〔一一〕。八月初，楊崇伊奏請「訓政」，榮祿復赴頤和園「告密」。慈禧憤，六日，挾德宗下「垂簾詔」曰：

「現在國事艱難，庶務待理，朕勤勞宵旰，日綜萬幾，兢業之餘，時虞叢脞。恭溯同治年間以來，……慈禧皇太后兩次垂簾聽政，辦理朝政，宏濟時艱，無不盡美盡善。因念宗社爲重，再三籲懇慈恩訓政，仰蒙俯如所請，此乃天下臣民之福。由今日起，在便殿辦事，本月初八日，朕率王大臣在勤政殿行禮，一切應行禮節，著各該衙門敬謹預備。」〔一二〕

又諭：

「工部候補主事康有爲，結黨營私，莽言亂政，屢經被人參奏，著革職。並其弟康廣仁，均著步軍統領衙門拏交刑部，按律治罪。」〔一三〕

乃幽德宗於瀛臺，慈禧「訓政」，新政遂覆。

十一日，「著將詹事府、通政司、大理寺、光祿寺、太僕寺、鴻臚寺等衙門，照常設立，毋庸裁併」。
「時務官報無裨治體，徒惑人心，並著即行裁撤」〔四〕。十三日，著「處斬」六君子，派剛毅監視。

十四日，硃筆諭：

「朕憂勤宵旰，每切兢兢，乃不意主事康有爲首倡邪說，惑世誣民，而宵小之徒，羣相附和，乘變法之際，隱行其亂法之謀，包藏禍心，潛圖不軌。前日竟有糾約亂黨謀圍頤和園，劫制皇太后，陷害朕躬之事，幸經察覺，立破奸謀。又聞該亂黨私立保國會，言保中國不保大清，其悖逆情形，實堪髮指。朕恭奉慈闈，力崇孝治，此中外臣民之所共知。康有爲學術乖僻，其平日著作，無非離經叛道、非聖無法之言。前因其講求時務，令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上行走，旋令赴上海辦官報局，乃竟逗遛輦下，搆煽陰謀，若非仰賴祖宗默佑，洞燭幾先，其事何堪設想？……

「我朝以禮教立國，如康有爲之大逆不道，人神所共憤，即爲覆載所不容，鷹鷂之逐，人有同心。至被其誘惑甘心附從者，黨類尚繁，朝廷亦皆查悉。朕心存寬大，業經明降諭旨，概不深究株連。嗣後大小臣工，務當以康有爲爲炯戒，力扶名教，共濟時艱。所有一切自強新政，胥關國計民生，不特已行者，即應實力奉行，即尚未興辦者，亦當次第推廣，於以挽回積習，漸臻上理，朕實有厚望焉。」〔五〕

十六日，著將康有爲「所有書籍版片，由地方官嚴查銷燬，以息邪說而正人心」〔六〕。次日，電寄譚鍾麟督飭地方官懸賞緝捕康、梁，查抄財產，「該家屬例應緣坐，著一併嚴拿到案」。

二十三日，又諭：「際茲邪說暴行之繁興，自當以名教綱常爲己任，以端學術而正人心，共矢公忠，勤修職業，」以期共濟時艱，同臻上理」〔一七〕。

二十四日諭：「嗣後鄉試會試及歲考科考等，悉照舊制，仍以四書文試帖經文策問等項，分別考試。經濟特科，易致流弊，並著卽行停罷。」又著各省督撫，認真查禁報刊，「以息邪說而靖人心」〔一八〕。

九月初一日諭：「前因中外積弊過深，不得不因時制宜，力加整頓，而宵小之徒，竊變法之說，爲煽亂之謀，當經嚴拿懲治，以遏橫流。至一切政治有關國計民生者，無論新舊，仍應次第推行，不能因噎廢食。」〔一九〕

十月二十一日，著翁同龢革職永不敘用，交地方官嚴加管束。次日，又命沿江沿海各督撫「弋獲」康有爲、梁啟超、王照等。

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諭：「自去秋訓政以來，上下一心，官府一體，勤求治理，絕無異同。而康逆等猶持維新守舊之論，煽惑狂躁喜事之徒，殊不知我朝聖聖相承，祖法昭垂，永宜遵守。且朕躬圖治之意，但孜孜於強兵富國爲急，今慈聖垂訓之言，仍諄諄於保境交鄰爲念。茲特明白誥諭，坦示朕心，凡我臣民，勿得輕聽流言，妄生揣測。儻再構煽邪說，羣相附和，去順效逆，邦有常刑。」〔二〇〕十二月二十四日，立載漪子溥儀爲大阿哥，卽「己亥建儲」。

二十六年五月，八國聯軍陷大沽砲臺。七月，慈禧挾德宗出走。八月，諭稱：「義和團實爲肇禍之由，今欲拔本塞源，非痛加剿除不可。」次年，訂辛丑和約，撤溥儀皇子名號，返京師。

三十年五月，赦戊戌黨籍，除康、梁外，戊戌案內各員寬免。三十二年七月，頒詔預備立憲。三十四年，命授醇親王載灃爲攝政王。德宗死，立溥儀，次日亦卒。

論曰：光緒十五年，慈禧雖云「歸政」，而「帝與大臣皆知必需稟白而後行，中外要職，皆慈禧任用之人」^{〔三〕}，陰操政局。

甲午戰後，清廷軍務之凋敝，財政之支絀，視前尤劇。且人民之反抗蠱起，維新之議章迭傳，若不「革新」政治，實難維護封建統治，此德宗之所以「稍稍得自行其志」，而慈禧之所謂「苟可致富強者，兒自爲之，吾不內制也」^{〔四〕}。

然而，慈禧「聽政」有年，私黨蠅集，秉掌大權，雅不欲德宗之援引新人、罷斥「昏庸老臣」，甫定「國是」，卽黜退翁同龢、引進榮祿，牢掌軍政實權。或者曰：慈禧嘗諭帝但無違祖制，可自酌「^{〔三〕}」，僅「戒帝毋操之過蹙而已」，「變法乃素志」^{〔四〕}。然慈禧之所謂「變法」者，僅欲於封建原有基礎上，點滴「改革」，麻痺人民，鞏固統治。以爲「同治初卽納曾國藩議，派子弟出洋留學，造船製械，凡以圖富強也」^{〔五〕}，亦可酌予借鏡耳。至若「更衣冠，易正朔，則得罪祖宗，斷不可行」^{〔六〕}。且清朝以滿族入主，嚴防漢吏之當政，於是見康有爲「君民合治，滿漢不分」而深惡痛絕之，榮祿、剛毅、懷塔布羣懇於帝，於是斥德宗「徇一人而亂家法矣」^{〔七〕}。況康梁漢人，四卿亦漢人，變法時被革之文悌、懷塔布，則滿員也，是則漢人當用，而滿員失勢，是固慈禧所不能忍，亦滿員所亟欲慈禧「聽政」者。於是「垂簾」之詔遽下，百

日維新終結。緣戊戌變法者，改良運動也。康有爲維新派雖取得接近皇帝之權利，然未能真正掌握政權；且脫離廣大羣衆，遂致軟弱無力。而以慈禧爲首之頑固派，則於變法之初，即已把持北洋軍隊，旋且從容布置，待機而動，於是一經反撲，新政覆矣。

〔一〕清史稿卷二二〇后妃傳。

〔二〕劉坤一：劉忠誠公遺集文集卷一。

〔三〕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三七八第二——三葉。

〔四〕參見本書卷四文廷式傳。

〔五〕費行簡：慈禧傳信錄。

〔六〕安侍御奏疏：諫止中東和議奏疏，見阿英輯：近代外禍史上冊第一四八頁，一九五一年七月潮鋒出版社版。

〔七〕同註〔五〕。

〔八〕同註〔一〕。

〔九〕德宗景皇帝實錄卷四一六第十八葉。

〔一〇〕金梁：四朝佚聞德宗。

〔一一〕同註〔五〕。

〔一二〕同註〔九〕卷四二六第九——一〇葉。

〔一三〕同上卷數第一〇葉。

〔二四〕同上卷四二七第二葉。

〔二五〕同上卷數第六——七葉。

〔二六〕同上卷數第九葉。

〔二七〕同上卷四二八第六葉。

〔二八〕同上卷數第八葉。

〔二九〕同上卷四二九第一葉。

〔三〇〕同上卷四五五第三——四葉。

〔三一〕漢爾德、白克洛司原著，陳冷汰譯，清室外紀光緒朝。

〔三二〕同註〔五〕。

〔三三〕同註〔一〇〕。

〔三四〕〔三五〕〔三六〕同註〔五〕。

〔三七〕胡思敬：戊戌履霜錄卷二康有爲構亂始末。

榮祿（一八三四——一九〇三年）

榮祿，字仲華，瓜爾佳氏，滿洲正白旗人。咸豐二年，由廕生以主事用。十一年，捐輸軍餉獎候選道。同治元年，充神機營翼長。七年，參與鎮壓捻軍，賞加頭品頂戴，擢左翼總兵，授內務府大臣。同治卒，「以內務府大臣與御前大臣、軍機大臣同被顧命」，迎光緒於醇邸「一」。

光緒四年，由步軍統領拜工部尚書。十七年，簡任西安將軍。二十年，慈禧六十壽，「人都祝嘏。適東瀛戰事起，即留授步軍統領」，疏陳「急固根本之策」，謂「用兵不外戰守二事，然必以守為根本，而後能以戰施功」三。旋命會同商辦軍務，命在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上行走。

二十二年，以兵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奉命察閱蘆臺武毅軍、小站新建陸軍。

二十一年六月，遷兵部尚書。二十三年，疏請變通武科，謂：「每省延聘兼通西法精於操練教習數十人，就地教練，一歲之後，可成精兵，足以充役二年，作為武生，選其材武聰穎者，每省設一武備學堂，挑入學習重學、化學、格致、輿地諸學，分砲隊、馬隊、工程隊諸科，限以三年，由各省督撫詳加考試，凡考列優等者作為武舉人，其名數略參科場舊制，分別大省、中省、小省，各不得逾本省舊額十分之五，此為武備特科。其三年一試之武科，暫准照准舉行，但須酌減舊額一半，以期相濟為用。試之有效，再將舊制停罷。立將此項特科武舉人咨送京師大學堂，限以三年，由兵部奏請欽派王大臣考試，分別優等者

作爲武進士，其名數與常年會試中額各得其半，仍恭候廷試，各就本科驗其膂力技藝，詢以方略，以待衛、守備分用。屆時並令各路軍營自哨以上，均用此項武舉人、武進士充補，俾得効力行間，以備干城之選」〔三〕。

二十四年春正月，總理衙門王大臣召見康有爲於西花廳，問變法之宜。榮祿曰：「祖宗之法不能變。」有爲答之曰：「祖宗之法，以治祖宗之地也，今祖宗之地不能守，何有於祖宗之法乎？即如此地爲外交之署，亦非祖宗之法所有也。因時制宜，誠非得已。」〔四〕

四月二十三日，德宗詔定國是，變法維新。二十七日，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翁同龢開缺回籍，授榮祿署直隸總督。二十八日，德宗召見康有爲，康入朝房，遇榮祿謝恩，同對，與談變法事，榮入對，即面劾有爲辯言亂政〔五〕。五月，授文淵閣大學士，補授直隸總督，兼充辦理通商事務北洋大臣。

五月初一日，議覆江南道監察御史曾宗彥奏請精練陸軍改爲洋操一摺，謂「非練成勁旅，無以拯救艱危，非改習洋操，難以破除積習」。「今擬令各項營勇更換舊章，參用新式，即按江南自強軍每年所需銀數計之，綠營三名，乃練洋操一名，勇營兩名，乃練洋操一名，各省綠營、勇營兩項，一年統共需銀約三十萬兩，約可練洋操二十餘萬人」。「天下之大，而以二十餘萬人分布之，無鐵路以通其脈絡，無海軍以爲之羽翼，恐不足以資鎮壓」。「現在天津新建陸軍、江南自強軍，均係德人教練，如北省勇隊改練洋操，可由新建陸軍酌撥營哨之學成者分往教練，南省則由自強軍酌撥營哨教練，營規口號，如出一轍，似較易爲功」〔六〕。

七月十六日，又上整理保甲以靖地方摺，「總期民心固結，奸宄無可匿迹，屬境自臻平靖」，擬訂辦法四條：一曰損益舊章。「保甲爲當務之急，應趕緊查明戶口，造冊換牌，不必俟諸秋成」。牌長保長，「但司稽查戶口盤詰窩口，事以簡而易行，志以專而有濟，惟慮盜自外來，捕拏不易，必須兼辦聯莊，遇警鳴鑼，各村協力兜擊，聲勢聯絡，首尾相應，盜匪自無從遁迹」。二曰剔釐積弊。州縣「督同紳董經理，勿假書役之手，其有公呈舉首匪類窩家及凶惡棍徒，務須切實訊究，盡法懲辦」。三曰明定賞罰。「嗣後牌保甲長人等，如有訐發巨盜巨窩，地方官務須捐廉優賞銀兩，臬司亦當酌量加賞，方足鼓舞羣情」。「倘奉行不力，亦察其事之輕重，分別記過，撤任奏參，以昭懲勸」。四曰嚴司稽察。「戶口按冊抽查，一有不符，悉心根究，奸宄卽在其中。牌保等如有違禁索費等情，察訪得實，立時提究，法令自嚴」。「現值時事多艱，肅清內匪，固結人心，實爲目前切要之事，惟有飭司督同各屬妥爲查辦，用副朝廷綏靖閭閻之至意。」〔十〕

嗣又奏督練新建陸軍自成軍以來，卽規仿西制，「教習員司朝夕督課，成就甚廣，亦屬著有微勞，擬請援照天津武備學堂成案分別獎敘」〔八〕。

七月二十一日，奏告直隸奏辦學堂大概情形，謂於「四月間在保定省城創設畿輔學堂，由外府州縣考選年少聰穎曾經入學者四十名，入堂肄業，作爲正額，另選備取二三十名，俟有額缺，俟次請補。經費充裕，再行陸續添選。學堂正課，除經史外，兼習西國語言文字圖算格致等項。天津則於光緒二十一年間，曾經創設頭等學堂、二等學堂各一所」。向有保定蓮池書院，「應卽遵旨改爲省會高等學堂，其新

設之畿輔學堂，改爲保陽郡城中等學堂。「此次改設學堂，中西並重，但各堂概習西文，則考求學術，取徑較迂；而延聘洋師，需費尤鉅，是研究西學，應以繙譯西書爲本原。現擬於天津高等學堂內設立編譯書局，與京師大學堂編譯局相輔而行。中學之書，除四書五經外，將歷代史輿地志、九通等書，編爲讀本。西學之書，將算數格致、外國輿圖史鑑、工程礦學、聲光電化等書，照西國學堂肄業次序，分爲普通學、專門學兩種，譯成功課書，刊作定本，頒發各屬學堂依次課授。縣學堂均習普通，僅備書籍，不備儀器；省府學堂須分習專門，所有測繪格物化學等儀器，均應購備」〔九〕。

同日，又奏遵旨籌辦設立農工商分局情況，略謂：「伏查農工商三者，爲民間衣食之原，卽國家富強之本。果使農務講求，種植得宜，地利克盡，則閭閻漸臻殷富，工作必自繁興，藝事既精益求精，商賈資以獲利，轉運負販必日益輻輳，故分之各有專屬，合之事實相因」。『現當設局創辦，必多方勸導，若僅責之紳士，恐故見自封，難期倡率，自非由官督紳辦，不足以廣開風氣』。於天津設立農工商分局，定七月十六日開辦，所籌辦法爲：「一，農田必藉資水利，宜考究東西各國濬河築閘成法，擇要試行，以爲農務根本」；「二，工業以製造工物，抵制洋貨爲要義」；「三，商務以資本充足，轉運宜事事得占先機，爲制勝之道，擬飭局員邀集各業巨商，並本地紳富設一總商會，隨時聚議，考核貨物盈虛，中外市情」。末云：「當此振興庶務，力求富強之際，奴才惟有殫竭愚誠，督飭在局官紳，實力考求，庶官民一氣，美利日興，以仰副朝廷率作興事之至意」〔一〇〕。

時以德宗擢用康有爲變法，詔書迭傳，后黨震怖，榮祿惡之甚〔二〕，懷塔布、楊崇伊先後赴津訪